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
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合并方财务顾问”）接受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合并方财务顾问，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之规定，就本合并方财务顾问及相关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
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之盖章页)

